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函

地 址：花蓮市府前路15號
傳 真：03-8236742
承辦人：事股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(03)8225144轉575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花院節家事115司繼301字第

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009078

主旨：請於文到後惠復貴會有無律師、地政士願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，如有，請提出同意書正本及專業資格證明文件影本。

說明：本院受理115年度司繼字第301號選任遺產管理人等事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

副本：

院長張宏節

司法事務官沈文馨決行